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7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宸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家毅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家毅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26年7月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多只ETF产品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6日起增加上述券商为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3760，基金场内简称：“中银现金”，基金扩位简称：“全指现金流ETF中银”）、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8890，基金场内简称：“中银黄金”，基金扩位简称：“上海金ETF中银”）、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270，基金场内简称：“国企ETF”，基金扩位简称：“国企ETF中银”）、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720，基金场内简称：“中银科创”，基金扩位简称：“科创50ETF中银”）、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1060，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债沪”，基金扩位简称：“科创债ETF中银”）、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870，基金场内简称：“中银有色”，基金扩位简称：“工业有色ETF中银”）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证券公司名称	网站	客服电话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stock.pingan.com	95511-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相应券商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2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A	鹏华产业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6018	0192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21	1.05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6,552,275.20	57,421,353.7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1	0.034

注：1、根据《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D类份额不满足分红条件，不参与本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7月08日
除息日	2026年07月0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7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7月0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7月0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7月1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6日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安昀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7-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安昀先生自2026年7月4日起不再担任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240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已于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1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6年6月22日起生效。

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与相关安排，自2026年7月6日起，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正式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变更信息

（一）产品基本信息

变更前产品信息	变更后产品信息
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20236） C类（代码020237）	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20236） C类（代码020237）

（二）法律文件主要修改内容

《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已在2026年5月22日发布的《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中详细披露。

投资者欲了解变更注册后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查询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2026年7月6日起，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自该日起，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始正式管理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2、自《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结转为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后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3、关于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将由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4、《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前的基金管理人责任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承担，《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管理人责任由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承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或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75-5888咨询。

特此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华宝证券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护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4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12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42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23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93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59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406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566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841	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69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653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070	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094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693	恒生前海稳健增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327	恒生前海福瑞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271	恒生前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287	恒生前海巨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839	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028	恒生前海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074	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185	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076	恒生前海趋势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493	恒生前海丰元兴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华宝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宝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

购手续费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1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9,964,6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777,211.1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11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11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010-64937589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经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0万元到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147万元到38,147万元，同比增加57%到120%。

●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000万元到6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469万元到37,469万元，同比增加55%到119%。

●公司上年同期联营企业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对公司投资收益影响较大，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此类事项；上半年度汽车线束板块和海外工程板块利润同比有所下降。公司本期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光通信板块受益于数字经济加速推进、AI算力需求爆发式增长，带动光纤市场量价齐升，板块利润实现大幅增长。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0万元到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147万元到38,147万元，同比增加57%到120%。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000万元到6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469万元到37,469万元，同比增加55%到11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8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5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光通信板块受益于数字经济加速推进、AI算力需求爆发式增长，带动光纤市场量价齐升，板块利润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5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34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资金使用计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6年7月2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全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璞泰来SCP001	代码	012681061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3日
上市日	2026年7月6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30日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1.66%
发行价	100元/百元		
牵头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14/documents/sehk26070302689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14/documents/sehk26070302690.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媒体报道的说明和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公司海外业务媒体报道，公司就相关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为便于投资者理解，现予以澄清说明。

一、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

2026年7月5日，有媒体发布报道。报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RAY TECH SINGAPORE PTE. LTD拟使用自有资金44,136,417.80马来西亚令吉（折合约人民币7,328.85万元）认购QES Group Berha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定向增发的1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涉及境外上市公司股份增发、登记及上市流通等相关手续，同时需要取得或完成境内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必要的批准、备案及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向相关银行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以及根据马来西亚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目标公司股份增发相关程序。本次交易为认购目标公司少数股权，交易完成后对目标公司持股9.1%，不形成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认购目标公司少数股权，交易完成后对目标公司持股9.1%，不形成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对该项投资进行会计处理，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分红政策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可能对公司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产生影响。

2.交割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认购马来西亚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涉及境外上市公司股份增发、登记及上市流通等相关手续，同时需要取得或完成境内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必要的批准、备案及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向相关银行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以及根据马来西亚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目标公司股份增发相关程序。前述审批备案程序、目标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及股权交割与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最近60日内累计涨幅182.13%，未来可能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截至2026年7月2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行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2.07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2.28倍，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较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78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75,650万元至79,85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约34,701万元到38,901万元，同比增长约85%到95%。

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41,750万元至45,45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约5,408万元到9,108万元，同比增长约15%到2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75,650万元至79,85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约34,701万元到38,901万元，同比增长约85%到95%。

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41,750万元至45,45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约5,408万元到9,108万元，同比增长约15%到2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48.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42.4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5%到25%，增长主要因素为：1、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纵深拓展全球销售渠道，持续拓宽客户群体，加快新产品上量进程，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缴沙坦欧洲仲裁胜诉收到的山德士支付给公司的律师费、仲裁费等影响利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约85%到95%，除上述因素影响外，本期处置子公司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产生的收益等亦影响利润增加。

报告期内，因美元汇率波动，公司汇兑损失约0.89亿元，影响2026年上半年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确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